教育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6529A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修正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 9 條草案。
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教育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特殊教育法第 50 條。

三、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 9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，「草案預告論壇」選項下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 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。

(三) 電話：(04)37061211。

(四) 傳真：(04)23321575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e-1102@mail.k12ea.gov.tw。

部　　長　潘文忠

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係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。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及文化之機會，使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自身之個別化教育計畫，爰擬具本細則第九條修正草案。

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　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，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；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 一、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。 二、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。 三、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。 四、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。 五、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。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，包括升學輔導、生活、就業、心理輔導、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。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，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<u>與</u>相關教師、學生家長<u>及學生本人</u>；必要	第九條　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，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；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 一、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。 二、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。 三、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。 四、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。 五、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。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，包括升學輔導、生活、就業、心理輔導、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。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，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、學生家長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<u>及學生</u>	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，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自身之個別化教育計畫，爰修正第三項規定。

時，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，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。	本人參與，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。	